附件2

委 托 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因 不能亲自到现场登记选房，特委托 （身份证号： ）到现场登记选房。 （被委托人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委托人，其登记选房行为代表我们全家。

本人及家庭成员了解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租赁住房登记选房政策，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委托。

委 托 人 （签字）：

申请家庭成员（签字）：